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（2017）1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，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及《2016/17年冬春航季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审批规则》的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若期满后无特殊情况，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自动延续三年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两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班管理信息（监测）系统”（www.caachbjc.com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表:

序号	航线 (往返)	机型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沈阳-珠海	A321/A320/A319/B737/ B738/B73G/E190	14	2017.1.15
2	延吉-青岛	A321/A320/A319/B737/ B738/B73G/E190	14	2017.2.1

